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5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橡胶密封系统，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进行沟通商谈。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类别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93,9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98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1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10,9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126,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126,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琨8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26,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594,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93,977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	17,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灏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10,966	人民币普通股
5	殷美兰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2,97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928,693	人民币普通股
8	长盛创富—宁波银行—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6,245,694	人民币普通股
1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6月27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